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此提述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irmingham City P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要約」)(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有關BCFC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1)條獲得豁免，故本公司並無於該通函載列上市規則14.69條所規定之若干BCFC財務資料(「規定資料」)。然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能取得BCFC之賬冊及紀錄及本公司能對BCFC行使控制權(以較早者為準)後45日內寄發一份載有規定資料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取得BCFC之資料取用權及控制權。因此，補充通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獲授延長，將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然而，由於核數師仍在等待估值師有關若干資產之估值，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賬目，故需要額外時間。估值師已表示，估值將需要大約一個星期。其後，其將需經核數師及本公司審閱。鑒於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補充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